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22〕58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栖霞区档案馆展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档案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栖霞区档案馆展陈项目可研批复的请示》（宁栖档字〔2022〕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2022年栖霞区政府投资计划》（宁栖政字〔2022〕109号），结合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宁咨司产业（2022）审5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栖霞区档案馆展陈项目（项目代码：2206-320113-04-01-842481）

二、项目建设地点：尧化门街189号，栖霞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二楼。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改造面积750平方米，由档案馆展陈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陈两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包括地面、顶面、墙面等基础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购置、多媒体系统工程等。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为838.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10.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1.07万元，基本预备费47.49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解决。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第19号、2021年第7号、2022第27号）。

六、在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主要设备等方面，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执行。

七、本项目建设期3个月。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八、根据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本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概算管理，请按照《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宁发改规字〔2021〕1号）严格做好投资控制。

九、请认真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十、请你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推进项目建设；要确保本项目设计中的各项安全防护功能按质达标；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要求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营。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27日



抄送：区审计局、住建局、财政局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设计	√			√	√		
工程施工	√			√	√		
工程监理	√			√	√		
主要材料	√			√	√		
主要设备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